資訊管理系 夜四技（108）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

列印日期：2022/11/22

第 1 學年(108學年度)				
科　　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 國文	3	3	3	3
※ 英文	3	3	3	3
※ 生涯規劃與發展	2	2		
※ 人際關係與溝通			2	2
校訂必修小計	8	8	8	8
☆ 經濟發展與電子商務	2	2		
☆ 資訊數學(上)	2	2		
☆ 資訊管理導論	2	2		
☆ 管理學	2	2		
☆ 多媒體導論	3	3		
☆ 計算邏輯與程式應用	3	3		
☆ 資訊數學(下)			2	2
☆ 程式設計			3	3
☆ 雲端技術應用			2	2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14	14	7	7
△ 行銷管理			2	2
△ 商業軟體應用			2	2
△ 智慧電子產品應用			2	2
△ 虛擬實境應用			2	2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0	0	8	8
總　　計	22	22	23	23

第 2 學年(109學年度)				
科　　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 體育	0	2		
※ 體育			0	2
校訂必修小計	0	2	0	2
☆ 統計學	2	2		
☆ 網路整合行銷	3	3		
☆ 電子商務	2	2		
☆ 資料庫管理系統(上)	2	2		
☆ 網站設計與管理	3	3		
☆ 資料庫管理系統(下)			2	2
☆ 大數據數值分析與應用			3	3
☆ 企業網路通訊			2	2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12	12	7	7
△ 平台基礎課程	2	2		
△ 詢價信管理	2	2		
△ 電商流通連鎖管理	2	2		
△ 作業系統與應用	3	3		
△ 管理資訊系統	2	2		
△ 資料結構	2	2		
△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一)	3	3		
△ 物聯網智能應用	3	3		
△ 平台進階管理			2	2
△ 潛在客戶開發與管理			2	2
△ 人力資源管理			2	2
△ 行動裝置應用程式開發			3	3
△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(二)			3	3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19	19	12	12
總　　計	31	33	19	21

第 3 學年(110學年度)				
科　　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訂必修小計	0	0	0	0
☆ 專案管理	2	2		
☆ 大數據網路行銷應用實務	4	4		
☆ 互聯網金融			2	2
☆ 系統分析與設計			4	4
☆ 實務專題製作(一)			1	1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6	6	6	7
△ 客戶開發與管理	2	2		
△ 農業精品行銷	2	2		
△ 創業與創新行銷實務	2	2		
△ 網頁程式設計(一)	2	2		
△ 網路管理	2	2		
△ 資訊安全導論	2	2		
△ AI人工智慧應用	2	2		
△ 知識管理			2	2
△ 企業資源規劃			2	2
△ 資訊安全管理			2	2
△ 第三方支付			2	2
△ 網頁程式設計(二)			2	2
△ 機器學習理論與應用			2	2
△ 雲端與物聯網			2	2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14	14	14	14
總　　計	20	20	20	21

第 4 學年(111學年度)				
科　　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 科技法律與倫理	2	2		
校訂必修小計	2	2	0	0
☆ 實務專題製作(二)	0	1		
☆ 產業實務講座			2	2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0	1	2	2
△ 商務溝通	2	2		
△ 深度學習理論與應用	2	2		
△ 網路直播與對話式商務技術	2	2		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6	6	0	0
總　　計	8	9	2	2

項　目	學分	時數
※ 校訂必修		
基礎通識	12	16
核心通識	4	4
學院通識	2	2
選修通識	12	12
☆ 系訂專業必修	54	56
△ 系訂專業選修	73	73
⊙ 學院必修	0	0
⊕ 學院選修	0	0
總　計	157	163

本人 _____ / _____ / _____

（班級/學號/姓名）已詳讀並瞭解上述修課相關規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

1、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28學分：

(1)校訂必修課程30學分，其中包含：

A.基礎通識（國文6學分、英文6學分、體育0學分）。

B.核心通識（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、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）。

C.學院通識2學分。

D.選修通識課程(人文藝術類2-4學分、社會科學類2-4學分、自然科學類2-4學分與創意跨域0-4學分)，合計12學分。

(2)系訂專業必修課程55學分。

(3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43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25學分；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

2、每學期修業學分數：第1~3學年16～25學分，第4學年9~25學分。

3、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。

4、本系學生於畢業前，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：(1)專業能力檢定：須取得本校「學生證照獎勵辦法暨實施要點，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」所列【證照】一張，未通過者不具畢業資格。

5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系四年制一年級者，除須符合本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修讀規範外，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12學分。

6、學生修習本校開設或本校認可之磨課師課程，依本校磨課師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。

7、本應修科目表學分欄為括弧（）者，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
8、本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，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正。